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情况、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的监督，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法定职权，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监事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3. 4. 14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2.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3. 8. 16	1.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3. 10. 18	1. 关于《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3. 12. 08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运作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聘任机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 2023 年度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合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独立完成公司的相关审计事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真实、准确。

（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与信息披露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该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

会建设。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监事会的应有职能。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等协调配合，加强对公司财务情况检查，持续完善公司监督管理制度、监督程序和相关评价机制。重点关注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三）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大对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从而有效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